

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书面通知已于 2018 年 10 月 15 日前以专人送达、传真、邮寄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，本次会议于 2018 年 10 月 25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传真方式召开。与会监事 3 人，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3 人。监事任晓剑先生通过传真方式参加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。经全体与会有表决权的监事审议并以投票表决方式表决，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：

一、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监事会对公司《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进行了专项审核，经审核，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《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二、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《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8〕15 号），公司对相关会计政策内容进行调整，并按照该文件规定的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（适用于尚未执行新金融准则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）编制公司的财务报表，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上述决议事项涉及的相关附件中，《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详见 2018 年 10 月 29 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《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》、《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详见 2018 年 10 月 29 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



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

Guangdong Jingyi Metal Co., Ltd.

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九日